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9年11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 (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7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土地供應</u> (a) 詳細說明市區重建局將會進行甚麼工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b) 現屆政府會否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 <u>棕地</u> (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	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h)作出的回覆已於2017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9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就(f)作出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已存在棕地作業； (ii) 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 (iii) 被劃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 (iv) 不包括土地；及 (v) 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 (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廈安置部分棕地作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建議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而非完全不採取行動，只是等待相關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 <u>土地用途</u> (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一步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活化的建議；發展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f) 因應一名委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 (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 <u>土地管理</u> (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 <u>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u> (k) 鑒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u>食水安全</u> (l)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優化海濱 (發展局)	2018年4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撥出浙江街一幅用地(已預留作日後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的用地)作臨時泊車用途的進度。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2019-202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發展局)	2018年11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總目701分目1100CA</u> (a)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範圍； <u>總目703分目3101GX</u> (b) 有關擬議改建九龍塘牛津道1D號現有空置校舍，以設立一所新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項目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 (i) 該空置校社建築物的樓齡及樓面面積；及 (ii) 把該空置校社建築物的樓齡及樓面面積與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現有建築物的樓齡及樓面面積作比較；	政府當局的回覆的中文本已於2018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英文本。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有關柴灣青年廣場Y旅舍改建及改善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 (i) 改善工程的範圍及進行有關工程的理由；及 (ii) Y旅舍的營運者會否根據與政府簽訂的租約承擔相關改善工程的費用； <u>總目705分目5101CX</u> (d) 有關與香港天文台合作進行氣候變化進一步研究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 (e)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結果； <u>總目706分目6100TX</u> (f) 就有關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的項目，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包括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以及有關研究會否考慮當區居民的反對意見)；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總目707分目7016CX</u> (g) 政府當局有否就過去3年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展開的工程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的評估；若有，相關評估的結果為何； (h) 有關進行工程維修在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中被破壞的公共設施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一覽表； <u>總目707分目7100CX</u> (i) 關於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詳細設計的項目，有何理由把有關的工程項目預算由2018-2019年度建議撥款下的1,282萬元大幅增至2019-2020年度建議撥款下的1,451萬元； <u>總目708分目8100EX</u> (j)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的項目，提供一覽表列明總費用超出3,000萬元資助限額的項目，以及有關大學以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身的經費就每個項目支付的額外費用； <u>總目709分目9100WX</u> (k) 2019-2020年度九龍區改善水錶工程計劃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的範圍及時間表)；及 (l) 關於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位於九龍城沿農圃道及馬頭涌道的食水管，納入改善工程內的水管的分布及位置。	
4. 工務計劃項目第43CG號——新界綠化總綱圖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發展局)	2019年6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因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就下列事宜提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i)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及(ii)綠化總綱圖下所栽種植物的移交和護養；及 (b) 對於當局委聘承辦商推行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措施，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監察上述承辦商所進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9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1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於為確保承辦商遵照政府當局就適當種植方法所發出的技術通告/指引(請提供有關適當種植方法的技術通告/指引)，以及工程合約所載的工作要求行事而推行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9年11月22日